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916.9—2006

GB/T 18916.9—2006

取水定额 第9部分：味精制造

Norm of water intake—Part 9: Monosodium L-glutamate produc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取水定额 第9部分：味精制造
GB/T 18916.9—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06年11月第一版 2006年11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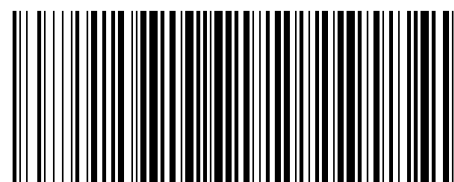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28282 定价 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8916.9—2006

2006-08-22 发布

200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产过程的取水量。

4.1.2 各种水量的计算

取水量、外购水量、外供水量以企业一级计量表的水量计算。

直接或经处理后回收再利用的水量以进入其他用水系统一级计量表的水量计算。

4.1.3 重复利用水量是指企业内部,循环利用的水量和直接或经处理后回收再利用的水量。

4.2 吨味精取水量

吨味精取水量按式(1)计算:

V_{ui} = \frac{V_i}{Q} \dots\dots\dots(1)

式中:

V_{ui}——吨味精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吨(m^3/t);

V_i——在一定计量时间内,生产过程中取水量总和,单位为立方米(m^3);

Q——在一定计量时间内,味精产品产量,单位为吨(t)。

4.3 吨味精用水量

吨味精用水量按式(2)计算:

V_{ut} = \frac{V_i + V_r}{Q} \dots\dots\dots(2)

式中:

V_{ut}——吨味精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吨(m^3/t);

V_r——在一定计量时间内,生产过程中的重复利用水量总和,单位为立方米(m^3)。

4.4 重复利用率

重复利用率按式(3)计算:

R = \frac{V_r}{V_i + V_r} \times 100 \dots\dots\dots(3)

5 取水定额

取水量定额指标见表1。

表1 取水量定额指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标准分级, A级, B级. Row 1: 吨味精取水量/(m^3/t), <=80, <=150

6 定额使用说明

- 6.1 取水定额指标为最高允许值,在实际运用中根据不同地区情况取水量应小于或等于定额指标值。
6.2 2004年1月1日起新、扩、改建成投产的企业或生产线,其取水定额执行A级标准;2003年12月31日前建成投产的企业或生产线,其取水定额执行B级标准。
6.3 本定额未考虑工艺过程中采用直流冷却水的取水指标。
6.4 味精企业按本定额进行管理时,企业水平衡与测试依据GB/T 12452。
6.5 吨味精用水量和重复利用率可作为企业内部管理的指标。

前 言

GB/T 18916《取水定额》,目前已制定的部分有:

- 第1部分:火力发电;
——第2部分:钢铁联合企业;
——第3部分:石油炼制;
——第4部分:棉印染产品;
——第5部分:造纸产品;
——第6部分:啤酒制造;
——第7部分:酒精制造;
——第8部分:合成氨;
——第9部分:味精制造;
——第10部分:医药产品。

本部分为GB/T 18916的第9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8820—2002《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所规定的原则制定。

本部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司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中国发酵工业协会氨基酸技术委员会、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沈阳红梅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蜜蜂集团、河北梅花味精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异静、熊正河、石维忱、王家勤、田栖静、王宏龄、龚旭明、李若兰、秦人伟。